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14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华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14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14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最高限价：933434.52 元
- 5、采购需求：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工程，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照明插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所有塑胶地面及自流平地面、天棚涂料及现状图中的建筑构件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7、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8、工期：60 日历天
- 9、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如供应商非中小企业，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前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开标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6、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工程项目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7月9日8:30至2024年7月11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电子招标投标

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 系 人：祝 涛

联 系 电 话：13949501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 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 1404 室

联 系 人：黄 飞 李 凯

联系方式：18639767023 0371-6661066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飞

联 系 电 话：1863976702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祝涛 联系电话：13949501275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黄飞 李凯 联系方式：18639767023 0371-66610668
3	项目名称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工程，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照明插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所有塑胶地面及自流平地面、天棚涂料及现状图中的建筑构件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8	工期	6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21	递交响应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33434.52 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两项验收均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结清。
28	缺陷责任期	2 年，供应商提供保修承诺书，否则不予推荐。 承诺内容应包含：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如不履行维修义务将受到财政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29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0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收取。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33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保证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并且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及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9、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本谈判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供采购人核查。谈判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谈判，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 (http://www.xxggzy.cn/)。</p>
34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投标人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推荐。凡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p>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并附相关数据证明材料。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p>

36	其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7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p>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38	特别提醒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标文件(*nXXTF 格)。</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	--

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工程的制造商或供应商，须附完整的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1.4.3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规定，响应文件根据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4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6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2 .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须在响应文件里承诺响应：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2.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

3.6.3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须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码）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标的质量、技术指标、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3.6.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须填写“无”、“未测试”或“没有相应指标”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6.6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页眉处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7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质量要求、所投货物生产技术标准和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响应。投标文件里应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8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6.9 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10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

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 开标手册》。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5.2 本次工程报价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5.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 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5.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提供第一次报价表并附报价明细表。

5.6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5.7 本项目谈判采用三轮报价谈判方式。谈判小组与每个供应商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最终（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7.4.2 供应商若成交须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保证如本项目中标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7.4.3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8.6.4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地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免责声明：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以上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的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7	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8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2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3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本项目共三次报价，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若第三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报价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决定排序，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拆建筑、结构、给排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照明插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所有塑胶地面及自流平地面、天棚涂料及现状图中的建筑构件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作业时需满足当地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6823Q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3006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373-3720037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1050163285508000028

账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另行约定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需根据实际计量情况将费用交至后勤服务公司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否___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另行约定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先予划支。若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五万元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上的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0 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0 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协商。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1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承包人保护施工场所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在进场前缴纳校园文明施工保证金（该保证金由后勤服务公司负责收取和退还），如在施工中破坏绿化设施或垃圾未清运彻底，照价从押金中赔偿。工程竣工合格后，7日内退还押金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开工前1天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工期

(天数) × 合同价的 0.5% ; 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
-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 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
样品必须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 1、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相同的按相同单价。
- 2、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类似的按类似单价。
- 3、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的按定额计取, 并按投标总标价与控制价比例让利, 其中人、材、

机按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及相关文件执行。

4、定额中没有的, 双方协商确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4年第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执行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因工程量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进行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按照延误支付款金额×延误支付天数×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对供应商进行赔偿。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两项验收均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结清。（付款期内不计息）。

承包人收款账户为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签章处的银行账户。承包人银行账户如果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对已开票据进行更换。因更换发票导致的付款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以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为 2 年，部分工程保修期大于 2 年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 30 天内自费完后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4) 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需在 3 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 10 日，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对此条款提供响应书。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二、服务承诺要求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要求两年。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两年缺陷责任期，未做出上述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废标**处理。

三、项目具体要求

质量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施工要求：

- 1、A-J 轴交 20-23 轴间的下沉地面需破除原混凝土地面，并下挖 20cm，重新做地面。
- 2、断桥铝窗的品牌选用凤铝、坚美、中铝或同档次品牌。
- 3、管材及双壁波纹管选用联塑、雄塑、日丰或同档次品牌。
- 4、本项目所用电缆及电线品牌应为郑州三厂电缆、胜华电缆、金水电缆或同档次品牌。
- 5、本项目开关插座品牌应为 TCL-罗格朗、西蒙、德力西、公牛或同档次品牌。灯具采用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或同档次品牌。
- 6、垃圾及土方运出校外，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 7、P-Q 轴交 4-7 轴入口门厅、S-Q 轴交 17-23 轴入口门厅东侧、8-9 轴交 F-J 轴入口门厅、15-16 轴交 F-J 轴入口门厅，共四处门厅地面需破除原混凝土地面，铺设花岗岩地面，与原门厅地面相接，计入招标清单。
- 8、S-Q 轴交 17-21 轴入口门厅内增加一砌墙体，两面粉刷水泥砂浆并增加涂料，计入招标清单。
- 9、S-Q 轴交 23 轴上东侧的一个塑钢窗损坏，需更换为断桥铝窗，尺寸为 1.75 米*1.2 米。
- 10、S-U 轴交 17-23 轴房间内 1 米高墙砖需拆除，垃圾外运校外。
- 11、因原主楼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为海湾系列产品，本项目需与原系统匹配，自动报警系统仍选

用海湾系列产品。

12、因门厅外便道改造，集水坑泵管改造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清单计 3.6 万元暂列金，投标人投标时不可变动此项费用，结算时据实调整。

13、图纸消火栓管道虚线部分工程量以及虚线部分管道上的阀门及设备不计入清单。消防控制室内的应急照明控制器不计入清单。

14、喷淋管安装高度距板底 250mm 敷设，遇梁上下翻。

15、自动排气阀规格为 DN20，所有玻璃门和窗全用钢化玻璃。

16、消防管道埋地敷设考虑破除 10cm 厚砼地面及水磨石地面，恢复成 10cm 厚混凝土地面。

17、投标人需做好原有已完工项目的成品保护，如有污损，需原状恢复，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增加此项费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4、投标供应商承诺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并在服务承诺中体现。

5、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印章。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签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营业执照
(附原件的扫描件)

(三) 资质证书
(附原件的扫描件)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原件的扫描件)

(五) 项目经理
(附原件的扫描件)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近三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十、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曲线图、进度计划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缺陷责任期承诺书

（格式自拟，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

(五) 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